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緯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柏堯

訴訟代理人　楊正評律師

被　　告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騰蛟

訴訟代理人　鄭曉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定於民國114年7月7日下午5時宣判，因丹娜絲颱風來襲，高雄市政府發布114年7月7日停班停課，故本件訴訟延展宣判期日為同年月8日下午5時，因有部分事證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9月4日上午10時40分在本院民事第4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榮志